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衍生业务专项报告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681 号

## 目录

- 金融衍生业务专项报告审计报告 第 1-3 页
- 金融衍生业务专项报告 第 4-9 页

## 金融衍生业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681 号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专项报告(以下简称“金融衍生业务报告”)。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 2024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印发 2024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通知》(国资发财评〔2024〕102 号)、《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财评〔2021〕17 号)等有关文件(以下简称“国资委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金融衍生业务报告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金融衍生业务报告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国资委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金融衍生业务报告,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金融衍生业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融衍生业务报告的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金融衍生业务报告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金融衍生业务报告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金融衍生业务报告使用者依据金融衍生业务报告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金融衍生业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金融衍生业务报告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国资委报送 2024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请将本报告与我们对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68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云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冰晶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3 日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衍生业务专项报告

###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财评〔2021〕17号）、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2024年度金融衍生业务的开展和 risk 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等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 2024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的开展情况

##### 金融衍生业务的持仓规模

项目	期货 合同	期权 合同	远期 合同	掉期 合同	组合 产品	备注
<b>年初金融衍生业务持仓规模</b>						
1、持仓合约数量						
2、持仓合约金额						
其中：场外交易持仓合约金额						
境外交易持仓合约金额						
3、持仓合约市值	-	-	-	-	-	-
其中：多头持仓合约市值						
空头持仓合约市值						
4、持仓时间（以“月”为单位填列）						
5、持仓规模与同期保值范围现货比例						
<b>年末金融衍生业务持仓规模</b>						
1、持仓合约数量	150.00					
2、持仓合约金额	811,500.00					
其中：场外交易持仓合约金额	811,500.00					
境外交易持仓合约金额						
3、持仓合约市值	829,050.00	-	-	-	-	-

项目	期货 合同	期权 合同	远期 合同	掉期 合同	组合 产品	备注
其中：多头持仓合约市值						
空头持仓合约市值	829,050.00					
4、持仓时间（以“月”为单位填列）	1.00					
5、持仓规模与同期保值范围现货比例	0.02					

## (二) 金融衍生业务的资金使用及盈亏情况

项目	期货 合同	期权 合同	远期 合同	掉期 合同	组合 产品	合计	备注
<b>资金投入及占用情况</b>						-	
年初余额						-	
本年投入金额	12,275,208.15					12,275,208.15	
本年减少金额	10,326,540.41					10,326,540.41	
年末余额	1,948,667.74					1,948,667.74	
<b>交易及盈亏情况</b>						-	
1. 当年累计交易金额	28,807,290.00					28,807,290.00	
2. 当年实际盈亏（亏损以“-”号表示）	787,723.24					787,723.24	
3. 浮动盈亏（浮动亏损以“-”号表示）	17,550.00					17,550.00	

## (三) 套期保值效果评价

为有效规避 PVC 市场价格下跌风险，提前锁定预期利润，确保销售收益，本公司开展 PVC 期货交易，期货合约产品为 SG5 型树脂，开展期货交易前，公司制定套期保值方案，就拟交易数量、期限、被套保项目等做出约定，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期货市场“卖出”操作，以期达成提前锁定利润的套保目标。

公司未运用“套期会计”会计准则处理 PVC 期货业务，而按照“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原因是公司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非高度有效，不适用“套期会计”会计准则。

#### (四) 风险敞口评价

##### (一) 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或活跃度偏低，可能无法完全按照预定的价格进行套保或平仓，造成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操作风险：存在交易员不合理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4、资金风险：存在没有及时补足保证金被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 (二) 风险管控措施

1、严格遵守套保原则，杜绝投机交易，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认真研判产品市场，科学拟定套期保值方案，根据生产计划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出现市场风险。

2、制定《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授权流程及操作流程、风险管理、报告制度、保密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3、持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同时选择与资信好、业务实力强的期货经纪公司合作，强化对国家及相关监管机构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4、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设置合理的保证金比例和止盈止损点位等。持仓过程中，与期货经纪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期货账户资金风险和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做好追加保证金准备，同时合理留存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保头寸时出现风险。

5、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 **(五) 未来价格趋势及敏感性分析**

1、期货方面：2025年，预计PVC行业依然保持供过于求的基本格局，使得其期现价格保持低位运行，有较大的概率进一步跌破当前的价格低点，缺乏向上持续反弹的支撑因素。

2、现货方面：2025年预计有170万吨新增产能投产，其中上半年较多，从而基本确定了供给较为宽松的基本格局。需要注意，期间可能会出现部分企业因行情或其他因素而扩大长期停产的局面，从而在供给端形成一定的扰动，成为行情短期反弹的因素之一。

## **三、 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 **(一) 风险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本公司根据国资委《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以下风险管理制度：

1、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PVC期货品种，主要目的是用来规避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实货风险敞口为目的，与实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与公司资金实力、交易处理能力相适应，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2、组织机构与职责：

(1) 董事会是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决策前应当取得集团公司核准的金融衍生业务资质和年度计划批复。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2)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批准年度计划内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以及与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重大事项。

(3) 公司指定销售主管领导为套期保值业务分管领导，负责套期保值业务具体管理工作。

(4) 公司财务产权部是套期保值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负责保证金的监测；负责对套期保值操作方案进行审核；负责审核套期保值业务报告；负责审核套期保值业务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审核公司与期货公司的资金收付业务；负责套期保值财务处理等相关工作。部门内设资金调拨员、会计核算员，经董事长书面授权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资金调拨和会计核算工作。

(5) 公司销售中心是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部门，负责编制公司套期保值年度计划及操作方案，按照套期保值操作方案规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负责定期编制套期保值业务报告；负责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档案的管理。部门内设交易员、档案管理员，经董事长书面授权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关工作。

(6) 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是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公司遵守套期

保值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日常监控和实施跟踪管理，并及时上报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负责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法律风险防控和合规管理工作；负责对套期保值操作方案进行审核；依法合规强化本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的审核、签署、履行等全过程管理。部门内设风险管理员，经董事长书面授权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7) 公司审计部是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健全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审计监督体系，完善监督机制；负责开展审计监督，定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专项审计，监督检查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执行情况，推动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内控体系建设。

## (二) 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首选集团公司下属期货公司进行开户，除此之外应选择信誉良好、能力较强的期货公司。严格遵循严格管控、规范操作、风险可控原则，期货公司数量不超过四家。选择期货公司流程：由销售中心提出书面开户申请，经风险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套期保值业务分管领导批准，对期货经纪合同履行公司合同会签审批程序后办理开户手续。

(2) 销售中心对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商品进行品类研究分析，根据现货销售情况和市场价格行情，制定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套期保值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市场分析、指定被套期项目及套期工具、套保策略、套保数量、价格区间、损益测算、资金占用规模、止损限额(或亏损预警线)等内容。

(3) 销售中心根据套期保值操作方案提出资金申请，资金调拨员根据批准后的资金计划拨付资金。

(4) 结算员根据公司的保证金情况，确定保值头寸限额，并通知交易员。

(5) 交易员根据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选择合适的时机进行交易。

(6) 结算员将每日结算单与交易员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出具日报表。若不一致，则由结算员同交易员一起核查原因，若发生错单情况，按公司交易错单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7) 结算员及时取得月度结算单，核对无误后提交风险管理员及财务产权部进行审核。

(8) 风险管理员核查交易是否符合套期保值操作方案，若不符合，须立即报告套期保值业务分管领导、总经理。

(9) 资金调拨员对保证金等资金账户实行专门管理：规范资金划拨和使用程序，加强日常监控。严格履行保证金追加审批程序。所需银行信用额度，应控制在各银行审批的专项授信额度内。

(10) 销售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如果需要进行实物交割了结期货头寸，应及时协调现货产品销售员、交易员及资金调拨员，以确保交割按期完成。

### **(三) 整改措施**

2024 年公司期现货市场研判不足，建仓节奏缓慢。未有效协调交割库房和公司库存、订单关系，致使建仓量受到较大限制。截至目前，销售中心已完成 2025 年上半年套保方案的审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根据公司库存、各合约持仓量、基差等情况，抢抓期货价格相对高点继续开展操作。

### **(四) 报备情况**

公司开展期货业务已向集团进行报备请示并获得批复。根据《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 2024 年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请示》（宁英化销(2024) 7 号），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进行请示，请示工作内容为：请批准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同意公司按照以上计划在 2024 年内开展 PVC 套期保值业务。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取得国家能源集团的批复，根据《关于英力特化工 2024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批复》（国家能源财资函〔2024〕70 号），同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使用大连商品交易所聚氯乙烯期货合约进行卖出套期保值，年度套期保值规模为最高 9.9 万吨，资金占用规模为最高 25740 万元。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